

证券代码：873856

证券简称：华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子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36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36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时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31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68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31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68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玉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2,9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秦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605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39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韦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2,0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4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玉英，女，汉族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，任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；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今，任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。

黄玉英系董事谢时根的配偶，与谢时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换届后，上述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治理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